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舉重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府教體字第 1120062881 號函核准辦理。
- 二、目的：提倡全民運動，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國民生命品質。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六、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 七、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八、參加資格：凡設籍於本縣連續滿一年以上者。
- 九、報名手續：請依本會所附寄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止。
- 十一、報名地點：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仁德路 191 號）聯絡電話：04-8910899 總幹事黃雅菁
- 十二、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至(星期六) 11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日)，共兩天。
- 十三、比賽地點：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舉重訓練室)。
- 十四、比賽組別：
 - 高男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 高女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 國男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國女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十五、比賽規則：

1. 採用國際舉重總會最新舉重規則。
2. 選手過磅時需繳驗學生證，未繳驗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十六、級 別：

男 子 組	
高男組	國男組
55kg	49kg
61kg	55kg
67kg	61kg
73kg	67kg
81kg	73kg
89kg	81kg
96kg	89kg
102kg	96kg
109kg	102kg
+109kg	+102kg

女 子 組	
高女組	國女組

45kg	40kg
49kg	45kg
55kg	49kg
59kg	55kg
64kg	59kg
71kg	64kg
76kg	71kg
81kg	76kg
87kg	81kg
+87kg	+81kg

十七、賽程表：賽程表於報名結束後再另行通知。

十八、開幕典禮：112年3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50分，準時舉行，敬請各隊屆時整隊，參加開幕典禮。

十九、閉幕典禮：112年3月19日(星期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二十、獎勵辦法：

(一)國中組個人錦標：各級參賽人數2至3人取1名；4至5人取2名；6至7人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如參賽單位僅有1隊或1人等情形，則取消該項目。

(二)高中組個人錦標：各級別錄取前三名。

(三)團體錦標：

1、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2、計分辦法：(1)依獎牌金、銀、銅得獎數排名。

(2)若獎牌數相同時，則採併列排名。

(四)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應依比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

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往後依

此類推，規定辦理。

二十一、技術會議：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點00分於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舉重訓練室)舉行。

二十二、裁判會議：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點30分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二十三、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正決定，公佈實施。

二十四、附則：

(一)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二)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

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三) 本次比賽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不再另行公告作業。

二十五、申訴: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定辦理，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舉重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 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 決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舉重錦標賽

